

债券简称：21 珠华 G1

债券代码：149399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727 号文注册。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。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承销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，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，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最终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4.34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3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4 年 3 月 11 日